

附表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甄試(選)員工報名表

應徵工作項目：服務生

姓名				出生年次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希望待遇			近半 半身 年脫 內帽 二照 吋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緊急聯絡人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請填寫清楚)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畢業	肄業	修業期間		曾獲榮譽	
	專科		日	夜				年 月～ 年 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構名稱		行業別	職稱	擔任工作		服務期間		最後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特殊專長					電腦專長						
兵 役	役別軍種				役期			家 庭 成 員	稱謂	姓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語 言 能 力	種類	台語	國語	客家語	英語						
	熟										
	略熟										
※是否曾涉民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_____											
本人聲明上列填報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願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亦應即自動辭職或遵照 貴社管理規則處理。											
填表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 自 傳

一、家庭狀況(婚姻、家庭成員、職業概況、父母職業…)：


二、工作經歷及工作觀(擔任過職務及其性質、自己如何面對任務…)：


三、自我描述(個性、優缺點、興趣、社交活動、宗教信仰…)：


四、請列出取得金融相關證照明細(金融研訓院、產壽險公會、證券投信投顧…)：


裝  
訂  
線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員工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書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之：

###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社人力資源規劃之招募人才以及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團體保險、誠實保證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福利措施之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報名及內外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所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 台端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狀況、兵役情形、現居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傳真、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經歷、語言能力、電腦及其他職業技能、財務信用狀況、自傳、希望待遇、健康紀錄、犯罪前科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應徵者未獲本社錄取或錄取後未報到，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招募結束後六個月；員工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依本社內部規範或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辦理。

（二）地區：本國、本社各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社、本社各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其他與本社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四）方式：包括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又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於本社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業務需求所必須之內部通訊錄及緊急聯絡名單。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社因執行職務或業務

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社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因本社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評估是否符合召募條件，致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應徵錄取；員工部分則因無法進行相關必要之人事管理，致影響 台端繼續任職之資格。

註：台端倘要求停止利用 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得致電本社總務室或以書面等方式辦理。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即應徵者或員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員工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 貴社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社在上述蒐集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涉及家屬等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於提供時均已轉告當事人，其個人資料係由本人所提供且當事人接受本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即應徵者或員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